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0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拒绝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民事起诉，该案于当日被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2019年4月16日，基于对亿万无线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就补偿义务的履行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双方应将《和解协议》交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因深圳中院根据民事调解规则无法将《和解协议》中全部内容列入民事调解书，双方授权代表于法院庭审阶段当庭签署《调解协议》，并将《调解协议》交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有鉴于此，双方就《和解协议》与《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廖锦添

乙方二：方敏

乙方三：马瑞锋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乙方”。

（二）核心条款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调解协议》系根据《和解协议》部分内容约定拟定，甲方与乙方同意将《调解协议》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调解协议》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均不替代《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仍然对甲方及乙方具有法律拘束力。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和解协议》已经约定但未在《调解协议》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规定的内容，双方仍应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执行。

3、如乙方未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如乙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未规定的《和解协议》其他内容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三、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初1503号），各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同意以所持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54）向公司补偿7,000万元。补偿股票按双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股票发行价格（7.85元/股）折算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54）8,917,197股（廖锦添比例为54.94%，方敏比例为42.92%，马瑞锋比例为2.14%）。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冻结，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配合公司在法院解除股票冻结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与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一切手续；

2、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对廖锦添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新中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及深业上城房产的查封，廖锦添应在银行账户解冻后3个工作日内将3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担保；

3、如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配合公司办理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或未将3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的，每延迟一天，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按对应股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或300万元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直至履行完上述义务之日止。同时，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本案案件受理费 837,412 元，法院减半收取为 418,70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23,706 元，均由公司负担；

5、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或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调解协议内容已经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风险提示

本次调解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在履行阶段存在违约情况的可能，公司仍存在无法收回减值补偿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